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（浙江欧特森气体有限公司）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欧特森气体有限公司	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浙江欧特森气体有限公司新增液氧储罐专项安全评价报告/道字【评】字第2506030号	
项目简介（含图片）	<p>浙江欧特森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8日，位于浙江省德清县乾元镇经济开发区，法定代表人宋云良。公司经营范围：生产：液氧、液氮、液氩；充装：氧气、医用氧、氮气、氩气、氦气、二氧化碳、混合气；（凭《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批准证书》经营），经销：钢瓶及钢瓶配件、阀门及阀门配件、储槽、钢材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浙江欧特森气体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06月21日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，编号为：TS4233857-2027，充装范围：充装介质名称：氧气、液氧，有效期至2027年6月29日。浙江欧特森气体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取得了由德清县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有效期：2025年01月27日至2028年01月26日，登记编号：德应经字[2024]049号，经营方式为带储存经营，许可范围：氮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二氧化碳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氦[压缩的]、氩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氧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乙炔、丙烷（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）、二氧化碳和氩气混合气、氧-氮-氩混合气、二氧化碳-氮-氩混合气、氮-二氧化碳-氩混合气、氧-氩混合气。</p> <p>浙江欧特森气体有限公司设有生产车间进行氧气、氮气、氩气、氦气、二氧化碳、二氧化碳和氩气混合气、氧-氮-氩混合气、二氧化碳-氮-氩混合气、氮-二氧化碳-氩混合气、氧-氩混合气的充装，设有仓库储存经营乙炔、丙烷。</p> <p>因企业发展需要，企业对液氧、液氩储罐进行调整，原低温液体储罐区南侧区域布置1只30m³工业氧储罐和1只30m³的液氩储罐，现在新增1只15m³高纯氧储罐。以上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变更，不新增危险化学品，不涉及变更法人代表，不涉及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，经营方式及许可范围未发生变化，故企业无需重新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。</p>	
	 <p>项目组负责人、项目组成员与企业人员合照</p>	
	 <p>本项目液氧储罐</p>	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	
项目组长	朱增亮	
技术负责人	蒋永成	
过程控制负责人	吴芳萍	
评价报告编制人	朱增亮、张卫兴	
报告审核人	刘海燕	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朱增亮、张卫兴、张奇峰、姚敏杰、段建勇、袁福江
	注册安全工程师	朱增亮、张卫兴、张奇峰、姚敏杰、段建勇、袁福江
	技术专家	无
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朱增亮、张卫兴
	时间	2025.07.04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5.09.22	